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約翰一書 1:5-10

1. 約翰一書 1:5-10 v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v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v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v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v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v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2. 哥林多前書 5:1-2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
3. 彼得前書 1:15-16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
4. 約翰一書 5: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5. 以弗所書 5:8-9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
6. 撒母耳記上 13:9-14 掃羅說：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裡來。掃羅就獻上燔祭。剛獻完燔祭，撒母耳就到了。掃羅出去迎接他，要問他好。撒母耳說：你做的是甚麼事呢？掃羅說：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，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，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。所以我心裡說：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。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，我就勉強獻上燔祭。撒母耳對掃羅說：你做了糊塗事了，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若遵守，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，直到永遠。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。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，立他作百姓的君，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。
7. 撒母耳記上 15:9-11 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。凡下賤瘦弱的，盡都殺了。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：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；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撒母耳便甚憂愁，終夜哀求耶和華。
8. 撒母耳記下 12:7-10 拿單對大衛說：你就是那人！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，救你脫離掃羅的手。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，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裡，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；你若還以為不足，我早就加倍地賜給你。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你借亞衲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。你既藐視我，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，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。
9. 詩篇 51:10-12 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，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。
10. 詩篇 1:1-3 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。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

講道題目：與神相交的明證

講道牧師：鄭忠禎牧師

前言：

北宋大文豪蘇東坡有一天閒來無事，就到廟裡去找他的好朋友佛印法師。剛好佛印正在修行打坐。所以，蘇東坡就陪他一起打坐。打坐到一半，蘇東坡突然一時興起，便問佛印法師說：「您看看我打坐的姿勢如何？」佛印法師點點頭，微笑的對蘇東坡說：「大學士，你眉眼慈柔含笑，身相端莊，就像一尊佛。」蘇東坡被佛印讚美，內心歡喜不已。過沒一會兒，佛印法師也反問蘇東坡說：「大學士啊，那您覺得我打坐的姿勢又如何呢？」蘇東坡心裡想，過去每回跟佛印法師談天說地，總是被佛印法師佔了上風。蘇東坡心裡想這次逮到機會了，便不假思索的回答佛印法師說：「大師，你打坐的姿勢，就像一坨牛糞」。佛印法師聽了，只是笑一笑，就繼續打坐，並沒有回話。蘇東坡覺得很得意，這次總算扳回了一城。打坐完，就高高興興的告辭回家了。

回到家,他見到了蘇小妹,就得意洋洋的跟她說起了剛才在廟裡跟佛印法師的對話。蘇小妹聽完之後就對他哥哥蘇東坡說,你別得意啊.其實,你沒有贏佛印法師,你還是輸家.因為,相由心生,境由心造.你心裡想的是不善,是惡的,自然看佛印法師的坐姿就像是一坨糞便.而佛印法師內心裡想的是善的,自然看你就像一尊佛.

這個故事要傳達的意涵就是一個人內心的思維與意念是善是惡、是光明或陰暗,會從他的言行舉止,很自然地就流露出來.同樣的,基督徒內在生命的本質與德行是需要時間,透過信仰的價值理念和淺移默化達到逐漸成聖的地步.**哥林多前書 5:1-2(經文二)**,第一世紀的哥林多這個城市是一個以縱慾淫蕩而聲名遠播的城市.因為城裡面有一座舉世聞名的女神廟,它所供奉的偶像是崇尚縱慾性愛淫蕩的女神「阿富汗底」,所以廟中負責祭祀、管理廟務的祭司都是裝扮非常妖艷的廟妓,以此來吸引許多認同這種淫蕩信仰、縱慾妄為的人,從各地來這個女神廟朝拜聚集.他們在朝拜女神當中,跟著這些衣著暴露,妖豔淫蕩的廟妓,縱情嬉戲,因此,哥林多城在當時就被戲稱為是淫蕩之城.

為什麼哥林多城的人對這些縱慾妄為,淫穢的行為視若無睹、見怪不怪呢?有《新約聖經》學者指出,哥林多城所拜的神祇,本質就是縱情淫慾的女神,自然朝拜她的人也就有樣學樣、效尤跟從.在我們熟知的宗教信仰當中,大概只有基督徒的生活和道德是被人用較高的標準來衡量.只要基督徒的生活言行有瑕疵與虛假,馬上就會被人用放大鏡來評斷審查,並且加以批評.而為什麼許多人對基督徒的生活與道德標準要求的特別嚴格呢?理由很簡單,因為我們所尊崇、敬拜,事奉的 神,是至高、榮耀,良善、公義、聖潔的 神,所以敬拜祂、屬於祂的人,自然也要按照祂的旨意,與祂所要求的樣式而行,過一個良善、正直、聖潔的生活.**彼得前書 1:15-16(經文三)**.

今天我們要從**約翰一書 1:5-10(經文一)**,耶穌的門徒,使徒約翰勸勉當時的基督徒,要認定他們過去從使徒所領受的,就是 神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,在十架上受死三天復活,賜給他們永生為他們所成就的寶貴救恩與真理,以致生命逐漸改變更新,過一個棄絕罪、與 神良善聖潔屬性相稱的生活.千萬不要被異端錯誤的思想所影響,而背離正道、縱慾妄為、活在罪中.《約翰一書》寫作的時間大概是在主後八十五到九十年之間.那個時候,使徒約翰也已經年紀很大了.過去那些跟約翰在一起跟隨耶穌的門徒們,也相繼為主殉道過世了.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,耶穌的門徒們被聖靈充滿,領受能力,他們四散各地,熱心放膽傳揚主的福音.教會就如雨後春筍般迅速地在各地被建立起來,但隨著耶穌身邊的門徒,一個個相繼為主殉道,教會第一代的基督徒也逐漸凋零,陸續老死.因此,有越來越多的基督徒,沒有親身見過耶穌,也跟祂沒有直接的接觸.這個時候,帶著錯誤思想的假教師就趁隙而入,進到教會分化解壞、蠱惑信徒,否定過去使徒們所傳講教導的福音與真理.假教師們認為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只是幻影,祂在十架上為人流血捨命、代罪受死的救贖不是真實的.而且教導信徒錯誤與 神相交的途徑,使他們背離原先所領受純正的信仰,遠離真道.

在第一世紀,有一個叫做諾斯底的異端思想,分化解壞教會,影響當時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成長很深.有些《聖經》學者稱他們是靈智派.他們將當時希臘的哲學思想、和神秘的宗教經驗與基督教的信仰結合,發展出來一個背離基督信仰的錯誤思想體系.他們認為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,卻出生在馬槽,在窮人中傳道,又以罪人的身分被釘死在殘酷的十字架上.這是對至高、全能、又聖潔、尊貴的 神的貶抑與羞辱.他們不相信道成肉身、否認耶穌是 神的兒子,是 神所差來世間的救主基督.他們相信 神是個靈,而靈是完美又至善的.物質是邪惡的,人身體既然是屬於物質的,就是邪惡的.所以人所見的基督,只是一種幻影,無真正的形體.因此主耶穌在世上的工作,特別是救贖性的代死也完全被否定.諾斯底的思想相信人的救恩不是藉由信靠基督而來,而是靠著神秘特殊的知識而得.他們以為人的肉體既是邪惡的,就要用縱慾的生活方式來敗壞它.所以縱慾妄為,敗壞不法的行為是被許可的,也不會對救恩產生任何影響.道德的良善與聖潔的生活跟救恩沒有一點關聯.這些假教師還聲稱他們是從 神生的,可以直接與 神相交,誇耀自己所行的都是義的,因此不需要用 神的誠命來規範,也不需要效法耶穌的榜樣.

使徒約翰知道如果不加以駁斥,起來挺身維護純正的信仰,斥責假教師錯謬的思想,未來對基督的教會將造成極大的災難.因此約翰就以自身的經歷、親眼見過耶穌、親自跟隨在耶穌身邊、也近身聆聽耶穌教導、甚至直接觸摸過耶穌,來證明耶穌的真實.同時,透過這封書信教導基督徒:耶穌是人與 神和好唯一の中保;祂在十架所成就的救贖,是使人的罪得以洗淨和赦免,可以與 神的性情有分,有永遠生命.約翰希望基督徒對所信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,活出一個與 神仁愛、聖潔的性情相稱,光明、正直、清潔、良善的品格與生活.**約翰一書 5:13(經文四)**.

《約翰一書》這卷書信的開始,使徒約翰並沒有註明自己和受書人的名字.《新約聖經》學者說:一來,很可能因為使徒約翰和收信的對象,彼此之間非常熟識親密;二來,這卷書信的內容非常重要,是原則性的教導,不僅要當時收信的對象必需認真閱讀,其他的教會和基督徒也需要清楚認識.《約翰一書》1:1-4 是這

卷書信的導言.它告訴受信的基督徒,這封書信的重點是「生命之道」.就是一個基督徒必需要認識「生命之道」並與神建立關係.因為這是我們得以同為神光明的子女和有祂永恆生命的根據.接下來,約翰就提醒受信的基督徒,如何辯識一個人是否與幽暗世界有別;與神聖潔的本質與性情有分;與神永生生命有連結相屬做屬神光明的子女.

約翰一書 1:5(經文一)英文 ESV 版本的翻譯是與中文版本的順序是顛倒過來的."This is the message we have heard from him and proclaim to you, that God is light, and in him is no darkness at all";「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,又報給你們的信息.神就是光,在他毫無黑暗.」看起來好像與我們一般使用的中英版本翻譯沒有什麼差別,意思也沒有改變,只是先後順序做了調整.中文《聖經》過去在翻譯的時候,為了讓讀者明白易懂,又可以讓中文的譯文達到「信」、「達」、「雅」,就是正確、通順、優雅的目的,有時翻譯學者就把本文的先後順序做了一些調動.在約翰當時所使用的希臘原文裡,一個句子的排列順序是有目的的.放在句首的通常是作者表達強調的重點.從這個角度來了解,英文《聖經》的翻譯就把使徒約翰所要表達的重點呈現出來.他要告訴受信的基督徒,他的信息是有所本的,是從主那裏所聽來,也是從祂所領受的.他是主的使者,所傳達的信息是正確無誤的.約翰很慎重地提醒當時受信的基督徒,神是光,在祂毫無黑暗.光是神的屬性;光是象徵神行事光明、良善純全、聖潔公義,而自然散發出榮耀的光彩.

有一個兒童寓言故事說到:很久以前,有一個洞穴,終其一生住在暗無天日的地底下.有一天,他聽到一個微小的聲音告訴他:「上來看看陽光.」洞穴就回答說:「我不曉得你說的是什麼?在這裡除了黑暗之外,就沒有任何東西了.」但最後洞穴經不起好奇,就鼓起勇氣上去.他非常驚訝,所到之處都看見陽光.過了一會兒,洞穴也邀請太陽下去地底下去看看黑暗.太陽問洞穴:「什麼是黑暗?」洞穴回答他:「你下來看,就會知道!」當太陽下去地底下之後,就問洞穴:「告訴我什麼是黑暗?哪裡有黑暗?我怎麼都沒看見黑暗?」這雖然只是一個童話的寓言故事,但卻將光的本質與內涵很清楚地描述出來.

約翰在這裡開宗明義用光的特性將神行事光明、良善純全、聖潔公義的本質屬性呈現出來.祂是跟本質屬黑暗的爭競、污穢、詭詐、敗壞是無法相通相容的.透過這樣的陳述來駁斥假教師的虛假狡猾、惡毒敗壞、分化教會的行為習性是神所不能容忍的,祂的審判必臨到.同時,約翰也要受信的基督徒知道,被主十架寶血所救贖屬神的子民,生命性情要光明像神,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良善聖潔像祂.**約翰一書 1:5-10(經文一)**出現了一個在教會生活中很熟悉的字眼「團契」.團契就是一群被神所選召有共同生命的人,聚集在一起交流分享的群体.《聖經》中,「團契」Koinonia 就是指擁有共同價值、生命、能夠連結在一起、可以彼此親密交流共享的關係.老約翰在這裡用「與神有團契」這個概念來說明一個被神所救贖、跟神有親密連結、有共同的生命特質、共享神永恆價值、屬神的兒女,應該活出光明良善的性情與德行.約翰在第 6、8、10 節用了三次「我們若說」假設語法的表達方式.不僅一來揭發假教師屬於黑暗、爭競、詭詐、虛假、敗壞的本性與錯謬;同時也向受信的基督徒說明,一個真正持守真理、有神相同良善聖潔生命、與神團契相交的人,他們生活應有的樣式與見證.

一、活在光明中 (約翰一書 1:6-7)

約翰一書 1:6-7(經文一),第 6 節「我們若說」是第一個假設語法,目的是引導受信的會眾,要他們仔細思考並判斷,一個真與神有親密相交團契的人,他們的生命性情是否與神良善聖潔的本性相同?約翰其實是在批判那些進入到教會、蠱惑分化基督徒、要誘使他們離開起初從使徒所相信並持守的真道,而隨從他們錯誤信仰的假教師.這些假教師對外宣稱,他們與神相交相通、共享神的良善聖潔的生命,但他們表裡不一、內心卻是自大、虛假,充滿詭詐、破壞教會、誘使基督徒犯罪、與神為敵.這些假教師口稱與神團契,有神仁義聖潔的生命,但他們卻是爭競、詭詐、敗壞、離間分化教會、陰暗、與神光明仁愛的本質完全背道而馳,與神聖潔公義的性情與生命沒份.屬神的人必須要遠離他們.

接著,約翰就勸勉受信的基督徒,必須是內在的思想意念與外在的行為舉止表裡如一、仁愛和平、以及活在光明中,可以活出光彩,有祝福他人的生活見證.**以弗所書 5:8-9(經文五)**,保羅提醒以弗所基督徒:過去未信主之前,心中沒有神,做惡犯罪、行事為人自大妄為、隨從今世的價值判斷、生活敗壞、臣服在惡者魔鬼的權勢之下;但神主動施恩選召他們,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可以出死入生,有屬天新的生命,成為神新的創造.他們就需要依靠主基督,在基督裡成長,被聖靈管理,活出基督光明良善的生命.

月球本身不是一個發光體,可是到了晚上月球卻可以散發出皎潔明亮的月光!為什麼?完全是因為反射太陽的光.如果月球被地球遮住,就看不到明亮的月光了.基督徒本身不是一個發光體,我們只有放下自己、順服與主、被聖靈完全管理、按照神的心意而行,才能活出神尊貴、榮耀、聖潔的生命;在生活中才能將神和基督榮耀的生命與性情活出來,讓人看見.約翰提醒基督徒:一個在基督裡,與神有親密團契相交

與連結,跟祂共享良善聖潔的性情與生命的人,他是活在光明中、有恩慈良善、行事正直、不爭競自大、不行詭詐,為要效法主,討 神喜悅.

二、離棄罪,不在罪中原地踏步 (約翰一書 1:8-9)

約翰一書 1:8-9(經文一),是第二次出現「我們若說」.老約翰又再次對假教師心口不一、扭曲 神的真理、錯謬的思想、誤導人繼續活在罪中的行為加以嚴厲的批評與譴責.如果教會再這樣下去而不加以處理,將腐蝕基督徒信仰的根基、破壞教會純正的真理.如果一個與 神的聖潔生命與性情有份的人,卻活在罪中、縱慾妄為而不覺得羞愧,那麼他是自欺欺人,真理不在他的裡面.換句話說,他跟 神的關係是大有問題的.所以約翰質疑這些假教師是仍然活在黑暗中,是惡者魔鬼的工具,根本沒有跟隨 神行事光明,與聖潔純全的生命相通,要謹慎提防他們的惡行.一個被基督寶血洗淨罪得赦免、被聖靈重生的基督徒,應該有屬 神的新生命.聖靈內住在他的心中,又有使徒和教師從 神所領受真理教導,凡屬 神的都對罪是敏感的,不應該繼續活在罪中.如果犯了罪就需要離棄罪、回轉悔改.神是信實的,是公義的,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.

撒母耳記上 13:9-13(經文六),掃羅因為怕非利士人攻擊他,僭越 神的命令,到祭壇前獻祭而得罪 神.另外一次是撒母耳記上 15:9-11(經文七),掃羅沒有按照 神的吩咐將仇敵的牛羊滅盡,而終究被 神所棄絕,失去王位.大衛也犯了罪得罪 神,撒母耳記下 1:1-3(經文八),而且大衛犯的罪比掃羅嚴重許多,他與手下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發生姦情,又為了遮蓋自己的罪行,設計謀害烏利亞,讓他去前線爭戰,讓敵軍殺害.但是 神卻饒恕他,不僅沒有奪去他的王位,而且還賜福給他.其中最關鍵的因素是掃羅雖然承認自己的錯誤,但他卻沒有完全回轉悔悟.第一次錯誤之後仍然在罪中原地踏步.到了相隔二十年,掃羅第二次犯罪,沒有按照 神的吩咐將仇敵的牛羊滅盡,就被 神所棄絕!而大衛在受指責之後,就及時悔悟認罪.說「我得罪耶和華了!」詩篇 51:10-12(經文九)是大衛向 神懺悔的禱告,可見大衛是真誠的悔改、徹底離棄罪,神就賜給他赦罪之恩,饒恕他的過犯.約翰一書 1:9(經文一).

使徒約翰的提醒是對當時教會的基督徒說的,也是對我們今天被主的寶血所救贖,屬 神的你和我說的.我們證明自己與 神有親密團契相交,共享祂聖潔的生命與性情的人.我們務要離棄罪,絕對不要在罪中原地踏步.

三、行出真理的教導 (約翰一書 1:10)

約翰一書 1:8-9(經文一),出現第三個「我們若說」.使徒約翰在這裡,譴責這些假教師背離真理,睜眼說瞎話,用錯誤的哲理與詭辯,去扭曲使徒從主領受教導給基督徒的真理.假教師不相信 神在創世之前就已經設立,藉著祂的愛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,在十架上受死所要完成救贖人類的計畫.他們不怕神,把 神的真理當成是不實錯誤的,這樣的思想言論是邪惡可怕的,是出於惡者魔鬼的,神的真道是沒有在他們裡面的,應該要避開他們.一個與 神光明、正直、公義、聖潔的本性與生命、有親密相通的基督徒,會把真理的純全、光明、清潔在生活中見證出來,讓人看出 神的良善聖潔.有一個《新約聖經》學者說:「真理不是一種抽象的理論,乃是一種提供人實行的準則;真理不僅存在於人的思想,更是彰顯於實際的生活行動.以致成為遵循者的生命與性情」.美國著名的社會心理學家馬斯諾曾說:「人的思想改變,態度將跟著改變;態度改變,習慣將跟著改變;習慣改變,性情將跟著改變;性情改變,內在生命也就跟著改變.」換句話說,從一個人外在的行為舉止與生活方式,就會反映他內在所持守的思想與信仰.這也是教會鼓勵大家要養成讀經的習慣,把 神的話牢記在心,成為我們的思想,這樣才會真正改變我們的生命與性情.詩篇 1:1-3(經文十).

二十年前我曾到過義大利的羅馬去做培訓.有一天上課結束之後,一個弟兄很有愛心,要帶我去離教會不遠,一間賣咖啡的小店舖,喝羅馬當地最好的咖啡.我們到了店舖,前面已經大排長龍,就跟著排隊.過了一陣子,帶我來的弟兄,突然轉過頭來對我說,排在我們前面第五個的一對夫婦,是你們 美國來的遊客.我看了一下那對夫婦跟其他在排隊的義大利人沒有兩樣!我很好奇問他,他是怎麼看出來這對夫婦是 美國來的遊客?他告訴我,歐洲人喝 espresso 的咖啡,都用壓力快速沖泡出小小一杯.但是 美國人平常習慣是喝大杯的咖啡.你看那對夫婦,手裡還拿著大的馬克杯.等輪到他們買咖啡的時候,果真看見這對夫婦要求煮咖啡的人把沖好的一小杯 espresso,放到他們的馬克杯裡,然後再加熱水.

這個故事告訴大家,一個人外在生活的習性,是內在生命的自然反應.基督徒信主之後,有 神的話做我們生活的原則與規範,自然活出來的就是正面的、光明的、清潔的.保羅說: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良善、公義和真理.而活在黑暗中的人,反應出來的就是負面的苦毒、爭競、惱恨、和毀謗.

總結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：使徒約翰以一個跟隨過主身邊、親耳聽主的教訓、觸摸過主復活身體、是主使者的身分，教導 神的兒女要跟主有親密團契相交，在祂正直、聖潔、公義的聖命性情有分的人，就應該效法主的樣式，活在光明中。棄絕罪，不會繼續在罪中原地踏步，並且在生活將真理的良善清潔的德行，行在我們的生活中，來見證主的美善與真實，也在世人中顯明我們是 神光明的兒女。請問我們在生活中，有活出這樣的生命嗎？但願今天主的話再一次提醒幫助我們，讓我們在這個荒誕敗壞的世代，活出基督美善聖潔的生命，為主發光，見證 神的榮耀。阿們！